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安检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安检服务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乙方: 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甲方)在 安检服务工作 中所需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安检服务 (服务名称)经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以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为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安检服务 (服务名称) 的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合同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如有）；
- b.本合同书；
- c.中标通知书；
-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1 年，从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2.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指定。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服务项目包含以下几类（可选择）：

1.人员及技术服务

2.应急保障服务

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人员及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详见合同服务需求规格;

应急保障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详见合同服务需求规格;

其他的 service 内容和要求: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服务确认与验收

1. 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2. 服务确认

(1) 服务确认一般每月或者每季度进行一次。服务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服务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服务确认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确认。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服务确认。提请对服务内容进行服务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服务说明,所提交的说明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服务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验收

(1) 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行调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5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1.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为 4950948 元，乙方必须保证合同约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完成约定工作任务（具体任务详见合同服务需求规格）。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满一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本服务项目总价的 30%；服务工作满 4 个月后，第二次支付服务项目总价的 40%；服务工作满 8 个月后，第三次支付剩余的 30%。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等材料。

如因甲方审批流程或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同意根据双方协商结果适当延长支付时间。

六、义务与责任

1.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服务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2.乙方

(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八、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1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九、服务变更

1.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

3.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第2项执行:

(1) 每延期10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

(2) 如延期超过10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10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0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如延期付款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10000元。

5.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10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和其它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四、名词解释

1.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2.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双方盖章及签字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2026年6月29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87 号

邮政编码：101100

电话：81553219

联系人：郝祥

乙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2026年6月29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3 幢 3 层 301 室

邮政编码：102628

电话：15711306477

联系人：刘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大兴体育场支行

账号：0200053019200035663

附件：

服务需求规格

1.项目要求概述：

(1) 我院为提升安检服务质量，确保参加庭审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现采购安检工作服务，负责本院（包括 9 个工作区域、10 个出入口）的安检工作，对所有进入审判场所的人员及携带物品实施安检，消除一切可能危及审判场所和参加庭审活动人员人身安全的因素，保障庭审正常进行，为法院安全、审判、诉讼工作开展提供保障，降低法院人事管理的风险和成本。

(2) 依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结合审执工作需要，通过安检这一岗位职能防止限制物品、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进入审判场所，保证参加庭审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3) 负责岗前培训、履职效能、统计分析、考勤督导、整改报告等管理服务，保证安检岗位人员充足且均持安检执业证，并定期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不适合继续从事安全检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离。

2.安检工作人员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思想端正，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无治安、刑事处罚、犯罪记录和不良记录；

(4)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色盲、色弱，无传染和精神病史；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协调沟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

(5) 年龄在 18-30 周岁之间，退伍军人比例达到 30%以上；

(6) 男性身高 1.75 米以上，女性身高 1.65 米以上，其中女性人员数量比例必须符合《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要求；

(7)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及识别方法；

(8) 普通话标准

3.安检工作人员上岗要求：

(1) 所有安检工作人员必须由安检服务机构安排进行系统性的安检工作专业培训，培训合格后经我院面试、政审、体检、考核，达到我院要求后方可安排上岗；

(2)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服从管理；

(3) 按法院规定注重仪容仪表修养，着统一制服上岗，服装由安检服务机构自己购置配备，能够规范佩戴标识，维护法院良好形象；

(4) 熟练掌握安检设备的操作及识别方法，安检设备主要包括：X 光机，液体检测仪，身份识别仪，金属检测门，酒精检测仪，手持金属探测仪等；

(5) 安检工作人员需持安检人员培训合格证上岗，且基本上能够胜任；无法胜任本岗位工作者须由安检服务机构在 15 日内完成调换；

(6) 保证队伍稳定性和专业性，杜绝安检人员频繁离职调换（如在校实习生），工作期限至少达 6 个月，否则考勤率按实际工作时间 50%计算。

4.安检工作人员工作职责：

(1) 查验进入诉讼场所人员的身份信息，阻止无关或者不符合条件人员进入诉讼场所；

(2) 对进入诉讼场所人员的人身及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3) 维护安全检查场所秩序；

(4) 对安全检查场所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5) 其他与安全检查相关的工作。

一、费用要求

1.本项目预算包含安检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公积金、培训费、残疾人保障金、经济补偿金、伙食费、服装费、体检费、管理等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相应的法律法规为安检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按时发放工资、奖金等各项工资福利。

四、其他要求

2.至少配备两名项目专职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从事安检工作实践经历5年以上，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和管理经验，大专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年龄不超50岁，需全职负责项目现场安检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项目管理人员（专职负责人）不能兼任安检岗位人员使用；

4.安检服务机构需提供安检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岗前和岗中培训方案），并经我院审核；

5.安检服务机构需保证安检工作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全年累计更换安检服务人员不超过25%；

6.安检服务机构需做好日常工作台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效能、安检人数、查验物品、情况处置等体现履职情况的记录和统计，每月提供书面汇总报告，明确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

7.安检工作人员的伙食、住宿、工作服装和佩戴标识由安检服务机构根据我院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接受法院“警营式”管理并履行一定义务（具体情况议定），可提供伙食、住宿；

8.对违规违纪者、未规范履职造成不良影响者立即退回，并视情追究个人及安检服务项目机构相关责任；

9.非工作时间，安检服务机构完全负责所属安检工作人员的教育监管并承担相应责任，出现任何情况均与法院无关；

10.安检设备由我院提供，安检员必须熟悉安检设备性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熟练进行，爱护设施装备，正确维护保养，如违规操作使用造成毁坏损失，安检服务机构须赔偿由此导致的相应的全部后果。

